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 披露相关事项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2 年 1 月发布，2016 年 12 月修订)

为提高创业板上市公司 (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定期报告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规范定期报告编报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的行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本所”) 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备忘录，请遵照执行。

一、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一) 上市公司应当在每年的4月30日之前披露上一会计年度 (以下简称“年度”) 的年度报告及本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且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应当在每年的8月31日之前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在每年的10月31日之前披露本年度的第三季度报告。

(二) 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新上市的公司，未在招股

说明书或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资料的，应当在本年度4月30日之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未在招股说明书或上市公告书中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财务会计资料的，应当在本年度4月30日之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新上市的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或上市公告书中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财务会计资料的，应当在本年度8月31日前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每年10月新上市的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或上市公告书中披露本年度第三季度财务会计资料的，应当在本年度10月31日之前披露本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三）上市公司预计不能在4月30日前披露年度报告或第一季度报告的，应当在4月25日前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预计不能在8月31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应当在8月25日前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预计不能在10月31日前披露第三季度报告的，应当在10月25日前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公司在向本所报告时应当同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对于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司，本所将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予以公开谴责。

（四）本所根据均衡原则统筹安排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如有特殊原因需

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公司原则上应当提前5个交易日向本所提出申请，经本所同意后方可变更。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披露，且向本所申请时离原披露时间不足5个交易日的，经本所同意后还应当对外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本所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

二、定期报告披露的一般规定

（一）在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买卖公司股份遵守有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漏定期报告内容，禁止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

（三）上市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四）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如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

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在年度及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和金额，对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提供必要说明，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非经常性损益及其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核实（如经审计）。

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全文和摘要中披露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时，最近三年涉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的非经常性损益最新统一口径披露。

四、每股收益的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等规定，按以下原则计算并披露最近三年的每股收益：

（一）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因IPO、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事项发生变动

的，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应当根据股份变动的的时间对股本总额进行加权平均。

在报告期结束后、定期报告对外披露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上述变动的，利润表和“主要财务指标”中列报的最近三期每股收益无需为此调整，各期的每股收益仍按各期股本总额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但是，上市公司应当在年报和半年报“主要财务指标”中增加披露报告期（T年）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 =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最新股本总额。

（二）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因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等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本总额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即调整以前年度的每股收益）。例如，上市公司在T年度内实施了每股送转C股的送股转增方案，T-1年度、T-2年度调整前每股收益分别为A和B，则在披露T年年报时，T-1年度、T-2年度的每股收益应当分别按调整后的每股收益 $A/(1+C)$ 和 $B/(1+C)$ 列报。

在报告期结束后、定期报告对外披露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上述变动的，利润表和“主要财务指标”中列报的最近三期每股收益需进行调整，各期的每股收益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本总额重新计算。

五、年度经营计划、经营目标的披露

年度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在较大程度上涉及上市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预计，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有潜在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在编制时务必恪守审慎客观的原则，立足实际，避免误导投资者。

上市公司应当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对未达到计划目标的情况进行解释。若上市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低于或高于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20%以上的，应当从收入、成本、费用、税负等相关方面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收入、费用、成本计划，及下一年度的经营目标，如销售额的提升、市场份额的扩大、成本下降、研发计划等，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上市公司应当对比披露下一年度的计划数据、上一年度的实际数据和增减变动百分比，充分提示预算、计划、目标无法实现的风险（例如：上述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上市公司对XX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上市公司制定的下一年度业绩目标与上年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或大幅背离以前年度业绩变动趋势的，还应当详细披露确定下一年度业绩目标所考虑的主要因素、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或前提条件。

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上市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与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变动情况,并从业务层面充分解释导致财务数据变动的根本原因及其反映的可能趋势,而不能只是重复财务报告的内容。

(二)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存在按本所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应当在定期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实施进展情况。合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与已披露内容相比较较大变化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三)在披露研发投入的同时,应当对比列示最近三年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及其变动情况,以及最近三年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况,包括研发投入金额、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占研发投入的比例)、资本化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并说明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四)在定期报告的“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部分仅需披露需要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重大风险,在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详细披露公司面临的各项风险因素,避免重复披露。

七、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市公司应当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审视,如果未对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政策予以明确的,应当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最迟应当提交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本所相关规定,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在方案披露前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工作。

上市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且应当在年报或半年报期间的董事会上审议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有),并与年报、半年报同时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报“重要事项”部分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以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同时,应当披露本次股利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详细说

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对于本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八、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上市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5号格式准则》”）填报股份变动情况表时，应当注意：

（一）股本变动情况。《股份变动情况表》（指《5号格式准则》表1和表2）中第一行的“本次变动前”、“本次变动增减”和“本次变动后”栏目应当填写“本报告期变动前”、“本报告期变动增减”或“本报告期变动后”的数据。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在填列《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时，限售股股东数量较多的，可详细披露期末前十名限售股股东（持股数量相同的应当作为同一名次填列，下同）限售股份的变动情况，其他限售股股东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可合并填列，并在“限售原因”栏内分别说明限售原因及相应的股份数量，在“拟解除限售时间”栏内分别说明拟解除限售的时间及相应的股份数量。

（三）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报告期末股

东实际持股比例的排列顺序披露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的情况、期末持股数量、所持股份类别及所持股份质押、冻结以及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如公司的某位股东既持有公司的限售股份又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则公司仍需要以该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判断其是否应当列示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

公司股东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应当与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合并计算，并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中予以注解，说明公司股东XX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XX股外，还通过XX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XX股，实际合计持有XX股。

九、重大对外担保

（一）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的注意事项

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填列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担保事项数据时，应当注意：

1、表中所列“担保额度”是指审批担保事项中拟定的最高担保金额，“担保实际发生额”是指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包括提供担保后又解除担保的相关金额；“实际担保余额”是指实际发生的仍在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

2、表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

担保)”栏目的“报告期担保发生额”和“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应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外）提供的担保金额。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以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与上市公司占其股份比例的乘积为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当在此处填写明细情况。

3、表中“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栏目，包括上市公司这一法人实体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以及子公司为上市公司这一法人实体提供的担保情况，但不包括子公司彼此之间的担保；

4、表中“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栏目，指子公司彼此之间的担保情况。

5、表中“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栏目，为上述“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余额”、“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和“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三项的加总。若一个担保事项同时出现上述两项或三项情形，在合计中只需要计算一次。

（二）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出具专项说明的注意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

规定，就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等出具专门说明和意见，并在年报全文“重要事项”中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对外担保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含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包括担保提供方、担保对象、担保类型、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签署时间、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及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5、公司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6、公司是否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7、是否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独立董事也应当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十、关联交易及关联人资金往来的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大事项”部分如实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债务往来情况，明确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在披露年度报告时，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相关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指定网站披露上述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在披露半年度报告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同时，在指定网站披露该独立意见。

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时间、占用金额、发生原因、偿还金额、期末余额、预计偿还方式、清偿时间、责任人以及董事会拟定的解决措施。

（一）“资金占用”相关概念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

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2、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附属企业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二）填报注意事项

1、“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实际控制人；
- （2）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 （3）控股股东；
- （4）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 （6）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2、“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2）参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3) 上市公司的其他附属企业。

3、“关联自然人”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把握。若关联自然人同时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应当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和其他资金往来中反映。

4、“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包括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6条认定的关联人以及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具体包括:

(1) 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含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3)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不含控股股东);

(4)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不含控股股东);

(5) 其他关联人。

5、会计科目包括:a.应收账款;b.其他应收款;c.预付账款;d.应收票据;e.其他会计科目等。在其他会计科目,如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借方核算占用资金或其他资金往来的,其借方金额应当在表格中按正数填列,并在“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一栏中填列为“其他会计科目”。

6、“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资金往来，“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往来数据既包括前述关联人与上市公司自身发生数，也包括前述关联人与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发生数；“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往来情况中，仅需要填写“非经营性往来”的情况。

7、上市公司先向有关关联人借入资金，其后向该债权人归还资金的，不需要在汇总表中反映。

8、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除非经营性占用外，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人的其他资金往来应当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中反映，但只需要填写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人提供资金的情形，其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的，不需要在汇总表中反映。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包含经营性往来和非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只需要填写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只需要填写其与上市公司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认定标准参照本备忘录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认定标准执行。

10、清欠方式可从“现金清偿”、“红利抵债清偿”、“股权转让

收入清偿”、“以股抵债清偿”、“以资抵债清偿”和“其他”中选择，可多选。

十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披露

（一）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作出的承诺事项。

（二）上市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承诺的，董事会应当关注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或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审议，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及上市公司已或拟采取的措施，督促公司相关股东、交易对手方履行承诺。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全文“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披露上述事项，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如适用）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指定网站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如适用）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十二、内部控制情况的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如适用）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以单独报告的形式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三、社会责任情况的披露

纳入“深证100指数”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本所鼓励其他上市公司主动披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社会责任报告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以单独报告的形式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指定网站对外披露。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内使用完毕的，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完毕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部分持续列表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经济效益等。经济效益应以“净利润”为统计口径，不得使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其他指标。

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募集资金或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

会应当按照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 ,对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格式详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 (2016年11月修订)》), 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上市公司应当将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年度报告同时在本所指定网站披露。

十五、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的“重要事项”中增加披露具体内容:

(一)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 ;

(二) 上市公司报告期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 或发生其他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 ,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违规所得收益的追缴情况以及董事会对相关人员采取的问责措施 ;

(三) 因违法违规而存在退市风险的公司 , 应当对退市风险作专项评估 , 并提出应对预案。

(四) 按照本所有关规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披露

上市公司如存在已披露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且相关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在前次定期报告披露时尚未解决的，应当在本次定期报告“重要事项”中说明对相关事项的解决情况。

本次定期报告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向本所提交相关文件，同时在本次定期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十七、其他特殊披露内容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六章的要求，在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增加披露相关内容。

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及本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增加披露相关内容。本所以对特定行业发布有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公司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增加披露相关内容。

十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上市公司在本次定期报告中对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的要求，在本次定期报告披露之前或与定期报告同时以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会计差错更正有关事项，并向本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所涉及的财务报告经过审计时适用），主要内容应当包括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原因、合规性、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相关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涉及追溯调整的，还应当说明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等。

(二)上市公司在本次定期报告中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应当在报送本次定期报告的同时向本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所涉及的财务报告经过审计时适用）有关书面说明并公告。

(三)上市公司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在本报告期开始执行的，应当按照本所有关规定，在本次定期报告披露前履行完毕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会计处理及报表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股东权益变动表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解释，按上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本年金额”栏内所列数字，填列《股东权益变动表》中“上年金额”栏内各项数字，有关项目的名称和内容与本年度不一致的，按本年度各项的列示方式对上年度有关项目的名称和数字进行重新分类后填列。因当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对以前年度的调整数应当在股东权益变动表“本年金额”栏的“会计政策变更”、“前期差错更正”项目列示。

（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上市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时，注意不应简单照搬准则的原则性规定，而应当将有关政策结合公司经营特点的具体情况予以披露，如收入的确认时点、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等。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A+H 股公司的 A 股和 H 股的财务报告不应存在差异，同一交易或事项在 A 股和 H 股的财务报告中应当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得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

（四）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中关于“控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等规定，对企业合并进行正确的会计处理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呈报。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存在对该子公司的商誉的，在计算确定处置子公司损益时，应当扣除该项商誉的金额。

公司应当关注企业合并是否构成业务。如企业合并产生巨额商誉的，应当予以重点关注。仅通过合同而不是所有权份额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或特殊目的主体）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企业合并，也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公允价值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的要求计量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应当采用适当且可获得足够数据的方法，尽可能使用相关的可观察输入值而避免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区分三个层次来计量公允价值。

在披露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信息时，应当分别披露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是否发生改变以及改变原因、各个层次公允价值的金额、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等相关信息。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如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一个或多个输入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将导致公允价值金额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当披露这一事实及其影响。

（六）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

上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

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定是否需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在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核销资产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核销资产达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9.2 条或者第 9.3 条标准的，适用第 9.2 条或者第 9.3 条的规定。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并披露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交易标的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应说明该事项对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计提减值准备、核销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予以说明。

（七）股份支付

上市公司应当正确识别企业集团内涉及不同企业的股份支付交易中有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规定，确认公司所获得的职工服务的成本或费用及相关的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八) 因发行权益性证券而发生的有关费用

上市公司应当正确对因发行权益性证券而发生的有关费用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为发行权益性证券（包括作为企业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交易费用，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但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九) 其他综合收益的项目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确定和披露构成其他综合收益的项目和金额。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应当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

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公司不得随意改变其他综合收益的构成内容。

(十) 关联人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要求,在财务报告报表附注中披露公司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时,应当全面披露所有的关联人情况。

二十、独立董事年度述职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与年度报告同时在本所指定网站披露。

独立董事述职应当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无需作为议案进行审议。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写明“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十一、年度报告审计相关事项

(一) 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号), 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在该上市公司上市后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 不得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该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含上市前与上市后), 不得超过五年;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轮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事项。上市公司应当按上述规定, 提醒连续审计年限超期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轮换, 并按《年报准则》的规定披露签字会计师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或轮换情况。

(二) 上市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合并的, 若系原聘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其他事务所的, 上市公司只需公告会计师事务所更名, 无须作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系原聘会计师事务所被合并不再存续的, 则需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履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 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 上市公司非因会计师事务所合并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如果原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陈述意见的, 上市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二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指披露年度报告时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委托出席或缺席本次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签字保证年度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司应当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意见收录在年度报告印刷文本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最好在同一页签署，参考格式如下：

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XX 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要求，本人作为 XX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XX 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XXX 无法保证公司 XX 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_____，对此已采取_____等尽职调查措施，调查发现_____。（如适用）

董事签署：

XXX 签名 XXX 签名 XXX 签名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不能保证定期报告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应当在签署的书面确认意见中注明所持的反对或保留意见、理由和本人履行勤勉义务所采取的尽职调查措施。

因故无法现场签字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传真或其他方式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原件寄达上市公司。

如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特殊原因（如暂时失去联系）无法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全文和摘要中做出提示，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后要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签署意见，上市公司再根据补充签署的意见对定期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二十三、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以监事会决议的方式提出，并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监事会如对定期报告无异议，专项审核意见可采用如下表述：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XX股份有限公司XX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应当在监事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四、披露年度报告应当提交的文件

（一）公告文件

1．年度报告全文（含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上市公司还应当同时提交关于本次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2．与董事会相关的文件

（1）董事会决议公告；

（2）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适用）；

（4）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适用）；

（5）董事会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如适用）；

（6）社会责任报告（如有）；

3．与监事会相关的文件

（1）监事会决议公告；

（2）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3）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如适用）。

4. 与独立董事相关的文件

（1）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5）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6）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5. 与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相关的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3）会计师事务所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如适用）；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如适用）；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或鉴证报告（如适用）；

（6）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或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意见（如适用）；

（7）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8）保荐机构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9）保荐机构对公司或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如适用）；

（10）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如适用）；

（11）财务顾问对公司或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如适用）。

6．其他相关文件（如有）。

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因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导致公司出现有关情形，公司应当发布退市风险警示公告的，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公司还应当提交相关公告，并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二）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含监事会对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年度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

2．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年度报告摘要

及全文；

3．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4．财务数据的报送系统生成文件（公司应当使用“深交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软件的最新版本制作该文件）；

5．其他必要文件。

二十五、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提交的文件

（一）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上市公司还应当同时提交关于本次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二）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稿（如董事会仅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的，可免于公告）；

（三）董事会关于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适用）；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

（五）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以决议方式形成的书面审核意见及公告稿（如监事会决议仅含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的，可免于公告）；

(七)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如经审计);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

(九)载有本次半年度报告的Word文件、PDF文件和财务数据的报送系统生成文件(公司应当使用“深交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软件的最新版本制作该文件,如有更新版本须及时升级);

(十)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十六、披露季度报告应当提交的文件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季度报告全文,上市公司还应当同时提交关于本次季度报告全文已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二)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稿(如董事会决议仅含审议本次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的,可免于公告);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

(四)监事会以决议方式形成的书面审核意见及公告稿(如监事会决议仅含审议本次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的,可免于公告);

(五)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

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如经审计);

(六) 载有本次季度报告的Word文件、PDF文件和财务数据的报送系统生成文件 (公司应当使用“深交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软件的最新版本制作该文件 , 如有更新版本须及时升级);

(七)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十七、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互联网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 , 有关通知至少应当提前两个交易日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发出。年度报告说明会时间不少于2个小时 , 上市公司董事长 (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 (至少1名) 和保荐代表人 (至少1名) 应当出席会议。

二十八、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管理

上市公司在申请披露定期报告时 , 应当向本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姓名、单位/部门、职务/岗位、身份证号码、首次获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信息。

根据相关规定 , 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 不得向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前报送统计报表等资料 , 对无法律法规的

外部单位提出的报送要求应当予以拒绝。上市公司依据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向有关单位提前报送统计报表等资料的，应当书面提醒相关单位和个人认真履行《证券法》所赋予的信息保密和避免内幕交易的义务，要求对方回函确认，必要时应当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报送。

上市公司应当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外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等提前知悉定期报告内幕信息的人员，纳入定期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二十九、使用“制作系统”和“业务专区”的注意事项

（一）上市公司应当使用本所提供的“定期报告制作系统”软件填制定期报告摘要及全文，该软件可在“创业板网上业务专区”下载。

（二）定期报告摘要及全文制作完毕后须保证数据校验通过。数据校验不通过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定期报告制作系统”提示的错误信息进行补充或更正，直至数据校验通过。如数据校验始终无法通过，请及时咨询本所。

（三）上市公司在通过“创业板网上业务专区”上传定期报告相关文件时，应当同时上传在“定期报告制作系统”中生成的定期报告数据文件（即“***.rd”文件）。

附件一

上市公司 XX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XX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XX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XX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XX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总计	-	-	-						

注：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通常属于母子公司间的资金往来或财务资助行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人违规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可能存在本质差别，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专项说明时予以关注。

附件二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报告期 新增占用金额 (万元)	报告期 偿还总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预计 偿还方式	预计 偿还金额 (万元)	预计 偿还时间 (月份)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人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附件三

财务报告披露格式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_____ 年 月 日

单位： 币种：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应付账款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其他应付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商誉				负债合计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本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币种：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商誉				负债合计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本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币种：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注：财务费用涉及金融业务需单独列示汇兑收益项目。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币种：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币种：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币种：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财务报告披露格式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 币种：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财务报告披露格式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财务报告披露格式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 币种：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财务报告披露格式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二、公司基本情况

注：说明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业务性质、主要经营活动以及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第十二条】

注：简要说明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并与“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索引。

【第十三条】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第十四条】

2、持续经营

注：公司应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结果表明对持续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第十五条】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注：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在本节开始部分对相关事项进行提示。

【第十六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第十六条（一）】

2、会计期间

【第十六条（二）】

3、营业周期

注：公司对营业周期不同于 12 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的，应说明营业周期及确定依据。

【第十六条（三）】

4、记账本位币

【第十六条（四）】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十六条（五）】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第十六条（六）】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第十六条（七）】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第十六条（八）】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注：说明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以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十六条（九）】

10、金融工具

注：说明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第十六条（十）】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组合 2	
.....	

注：按具体组合的名称，分别填写各组合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可无限添加行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组合 1		
组合 2		
.....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和计提比例。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组合 1		
组合 2		
.....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和计提比例。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第十六条（十一）】

12、存货

注：说明存货类别，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存货的盘存制度以及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第十六条（十二）】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注：说明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第十六条（十三）】

14、长期股权投资

注：说明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第十六条（十四）】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不适用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1）折旧或摊销方法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1）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第十六条（十五）】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注：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类别，一般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有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其他。如选择其他，请在文本框中说明。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第十六条（十六）】

17、在建工程

注：说明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第十六条（十七）】

18、借款费用

注：说明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本化期间、暂停资本化期间、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六条（十八）】

19、生物资产

注：说明生物资产的分类及确定标准。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及其确定依据、折旧方法。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说明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第十六条（十九）】

20、油气资产

注：说明与各类油气资产相关支出的资本化标准，各类油气资产的折耗或摊销方法，采矿许可证等执照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油气储量估计的判断依据等。

【第十六条（二十）】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注：说明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说明其使用寿命估计情况。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说明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注：结合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特点，说明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第十六条（二十一）】

22、长期资产减值

注：说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第十六条（二十二）】

23、长期待摊费用

注：说明长期待摊费用的性质、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第十六条（二十三）】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十六条（二十四）】

25、预计负债

注：说明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第十六条（二十五）】

26、股份支付

注：说明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包括修改或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第十六条（二十六）】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注：说明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十六条（二十七）】

28、收入

注：说明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公司应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说明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应当分别说明。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收入的收入的，说明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第十六条（二十八）】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第十六条（二十九）】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第十六条（三十）】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十六条（三十一）】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注：说明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但不限于：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等。

【第十六条（三十二）】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可无限添加行		

注：说明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可无限添加行			

注：说明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第十六条（三十三）】

34、其他

【第三、六条】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企业所得税		
可无限添加行		

【第十七条】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可无限添加行	

2、税收优惠

注：说明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第十八条】

3、其他

【第三、六条】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第十九条（一）】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二）】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注：如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业务具有重要性的，需单独列示该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合计		

其他说明：

注：说明衍生金融工具形成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等。

【第十九条（三）】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四）】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币种：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可无限量添加行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组合 2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注：说明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该组合中各类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币种：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注：说明转回或收回原因，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币种：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币种：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注: 按欠款方集中度, 汇总或分别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注: 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金额, 及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注: 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 (五)】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币种: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注: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 汇总或分别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及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 (六)】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七）】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 币种：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 币种：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八）】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币种：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可无限量添加行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组合 2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

注：说明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该组合中各类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币种：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注：说明转回或收回原因，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币种：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币种：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币种：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币种：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注：公司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应说明原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及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五）、第二十五条（二）】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注：说明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 币种：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其他说明：

--

【第十九条（九）】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 币种：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注：说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的原因等。

【第十九条（十）】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 币种：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第三条】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币种：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第三条】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币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无限量添加列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 币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无限量添加列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可供出售权	投资	期末	公允价值相对	持续下跌	已计提减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益工具项目	成本	公允价值	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	时间 (个月)	值金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注：对于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尚未根据成本与期末公允价值差额计提减值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司应详细说明各项投资的成本和公允价值的金额、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持续下跌时间、已计提减值金额，以及未根据成本与期末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的理由。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十一）】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 币种：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3）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

注：说明重分类的金额、原因等具体情况。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十二）】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金额，及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十三）】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币种：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十四）】

18、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可无限量添加行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可无限量添加行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或摊销				
可无限量添加行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可无限量添加行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可无限量添加行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可无限量添加行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 币种：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二、本期变动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可无限量添加行				
三、期末余额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可无限量添加行		

其他说明

--

【第十五条（十五）】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币种：

项目	分类别可无限量添加列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可无限量添加行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可无限量添加行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可无限量添加行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可无限量添加行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可无限量添加行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可无限量添加行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注：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类别，一般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币种：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可无限量添加行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币种：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无限量添加行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可无限量添加行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可无限量添加行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十六）】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 币种：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注：资金来源，一般包括募股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来源等。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其他说明

【第十七条（十七）】

21、工程物资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十八）】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可无限量添加列		可无限量添加列		可无限量添加列		可无限量添加列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自行培育									
可无限量增加行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可无限量增加行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可无限量增加行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可无限量增加行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可无限量增加行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可无限量增加行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可无限 量添加 列		可无限 量添加 列		可无限 量添加 列		可无限 量添加 列		
一、期初余额									
二、本期变动									
加：外购									
自行培育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可无限量添加行									
三、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十九）】

24、油气资产

单位： 币种：

项目	探明矿区权益	未探明矿区权益	井及相关设施	可无限量添加列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自行建造					
可无限量添加行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可无限量添加行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可无限量添加行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可无限量添加行		---			
4. 期末余额		---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可无限量添加行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可无限量添加行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二十）】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币种：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可无限 量添 加列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可无限 量增加行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可无限 量增加行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可无限 量增加行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可无限 量增加行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可无限 量增加行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可无限 量增加行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_____。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可无限量添加行		

其他说明:

--

【第十九条（二十一）】

26、开发支出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可无限量添加列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可无限量添加列	
可无限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

注：说明资本化开始时点、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等。

【第十九条（二十二）】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 币种：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可无限量添加列	处置	可无限量添加列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可无限量添加行	处置	可无限量添加行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

其他说明

--

【第十九条（二十三）】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

【第十九条（二十四）】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	--	--

注：按暂时性差异的类别列示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以及相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 币种：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初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注：列示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币种：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xxx			
2xxx			
2xxx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注：无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全部可抵扣亏损情况的，可只填写能确定部分的金额及其到期年度，并在备注栏予以说明。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二十五）】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第三条】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____，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币种：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

其他说明：

【第二十条（一）】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

其他说明：

--

【第二十条（二）】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注：如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业务具有重要性的，需单独列示该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

注：说明衍生金融工具形成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等。

【第二十条（三）】

34、应付票据

单位： 币种：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_____。

【第二十条（四）】

3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其他说明：

【第二十条（五）】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 币种：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其他说明：

【第二十条（五）】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其中: 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可无限量添加行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失业保险费				
3、企业年金缴费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

【第二十条 (六)】

38、应交税费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

【第二十条（七）】

39、应付利息

单位： 币种：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其中：工具 1		
工具 2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 计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 币种：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其他说明：

--

【第二十条（八）】

40、应付股利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其中：工具 1		
工具 2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

【第二十条（九）】

41、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其他说明

【第二十条（四）】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注：说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的原因等。

【第二十条（十）】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第二十条（十）】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 计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币种：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可无限列添加	期末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								

其他说明：

【第三条、第二十条（十二）】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第二十条（十一）】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 币种：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可无限列添加列	期末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工具 1								
工具 2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第二十条（十二）】

47、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其他说明：

【第二十条（十三）】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二、其他长期福利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当期服务成本		
2.过去服务成本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利息净额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可无限量添加行		
四、其他变动		
1.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已支付的福利		
可无限量添加行		
五、期末余额		

计划资产：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利息净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2.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可无限量添加行		
四、其他变动		
可无限量添加行		
五、期末余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四、其他变动		
五、期末余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第二十条（十四）】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其他说明：

【第二十条（十五）】

50、预计负债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第二十条（十六）】

51、递延收益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币种：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其他说明：

【第二十条（十七）、第二十五条（二）】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 计		

其他说明：

【第三条】

53、股本

单位：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其他说明：

【第二十一条（一）】

54、其他权益工具

单位： 币种：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工具 1								
工具 2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第二十一条（二）】

55、资本公积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第二十一条（三）】

56、库存股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第二十一条（四）】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注：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对应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期初余额+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对应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所得税费用=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

【第二十一条（五）】

58、专项储备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第二十一条（六）】

59、盈余公积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第二十一条（七）】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可无限量添加行		
期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第二十一条（八）】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第二十二条（一）】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资源税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第二十二条（三）】

63、销售费用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第二十二条（二）】

64、管理费用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第二十二条（二）】

65、财务费用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

【第二十二条（二）】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其他说明：

--

【第二十二条（六）】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币种：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第二十二条（四）】

68、投资收益

单位：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第二十二条（五）】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

币种
：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第二十二条（七）、第二十五条（二）】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第二十二条（七）】

71、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可无限量添加行	
所得税费用	

其他说明

--

【第二十二 条（八）】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_____。

【第二十三 条（九）】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第二十三条（一）】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币种：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XX 公司	
XX 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XX 公司	
XX 公司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XX 公司	
XX 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其他说明：

--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XX 公司	
XX 公司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XX 公司	
XX 公司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XX 公司	
XX 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其他说明：

--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无限量添加行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

【第二十三条（二）】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其他说明：

【第三条】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可无限量添加行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可无限量添加行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可无限量添加行			
可无限量添加行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三条、第二十五条（一）】

合并成本	XX 公司	XX 公司	可无限量加列
------	-------	-------	--------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第二十五条（三）】

79、其他

【第三、六条】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币种：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公司 1								
公司 2								
可无限量添加行								

注：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本期取得控制权的交易，应分别说明前期和本期取得股权的时点、成本、比例及方式。

【第二十六条（一）、（二）、（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4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相关信息的披露》】

其他说明：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 币种：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第二十六条（四）、（六）】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注：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相关或有对价的变动及其原因、影响应在或有对价形成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六条（四）、（五）】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第二十六条（六）】

其他说明：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 币种：

	XX 公司		XX 公司		可无限量加列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可无限量加行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无限量加行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注：资产、负债项目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分类汇总列示；单项不重大的企业合并可汇总列示。

【第二十六条（七）】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第二十六条（七）】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第二十六条（七）】

其他说明：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当选择“适用”时，出现以下内容：表格和文本框）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XX 公司					

其他说明：

【第二十六条（九）、《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4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相关信息的披露》】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第二六七条（八）】

（6）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币种：

被合并方	企业合	构成同	合并日	合并日的	合并当期期	合并当期	比较期间	比较期间
------	-----	-----	-----	------	-------	------	------	------

名称	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确定依据	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被合并方的收入	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XX 公司								
可无限添加行								

其他说明：

【第二十七条（一）、（二）、（三）、（四）】

（2）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XX 公司	XX 公司	可无限添加列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第二十七条（五）】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注：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相关或有对价的变动及其原因应在或有对价形成的资产、负债项目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七条（五）、（六）】

其他说明：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 币种：

	XX 公司		XX 公司		可无限添加列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可无限添加行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可无限量加行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注：资产、负债项目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分类汇总列示；单项不重大的企业合并可汇总列示。

【第二十七条（七）】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第二十七条（七）】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注：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构成业务的，同时还应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当选择“适用”时，出现以下内容：表格和文本框）

单位： 币种：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其他说明：

【第二十九条】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当选择“适用”时，出现以下内容：一揽子交易和非一揽子交易）

一揽子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当选择“适用”时，出现以下内容：表格和文本框）

单位： 币种：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时点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步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XX 公司														

注：分别说明前期和本期处置股权的时点、价款、比例及方式。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原因：

其他说明：

非一揽子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当选择“适用”时，出现以下内容：表格和文本框）

单位： 币种：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时点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XX 公司													

注：分别说明前期和本期处置股权的时点、价款、比例及方式。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原因：

其他说明：

【第二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5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相关信息的披露》】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第三十条】

6、其他

【第三、六条】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可无限量添加行						

【第三十一条】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币种：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第三十二条（一）、（二）】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第三十二条（一）】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币种：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可无限量添加行												

单位： 币种：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可无限量添加行								

【第三十二条（三）】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第三十三条】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第三十四条】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第三十五条】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 币种：

	XX 公司	XX 公司	可无限量加列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第三十五条】

其他说明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第三十六条（一）、（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第三十六条（一）】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二）】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币种：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XX 公司	XX 公司	...	XX 公司	XX 公司	...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 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 企业的股利						

【第三十六条（四）、（五）、（六）】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币种：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XX 公司	XX 公司	...	XX 公司	XX 公司	...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 业的股利						

【第三十六条（四）、（五）、（六）】

其他说明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 币种：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第三十七条】

其他说明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第三十八条】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 币种：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第三十九条】

其他说明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第四十条】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第四十条】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	--	--	--	--	--

【第四十一条】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第四十一条】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第四十二条】

6、其他

【第三、六条】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第四十三条】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单位： 币种：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可无限量添加行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可无限量添加行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可无限量添加行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第四十四条】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四十五条】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四十六条】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四十六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第四十七条】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第四十八条】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第四十九条】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第五十条】

9、其他

【第三、六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XXX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_____。

其他说明：

【第五十一条】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_____。

【第五十一条】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_____。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可无限量添加行	

其他说明

【第五十一条】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可无限量添加行	

其他说明

【第五十一条】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币种：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币种：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币种：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可无限量添加行						

注：托管资产类型包括：股权托管、其他资产托管。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币种：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可无限量添加行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币种：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可无限量添加行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币种：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可无限量添加行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币种：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可无限量添加行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可无限量添加行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币种：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可无限量添加行				
拆出				
可无限量添加行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 币种：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 其他关联交易

【第五十二条】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 币种：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可无限量添加行					

注：关联交易约定以净额结算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可以抵销后金额填列。

(2) 应付项目

单位： 币种：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注：关联交易约定以净额结算的，应付关联方款项可以抵销后金额填列。

【第五十二条】

7、关联方承诺

【第五十二条】

8、其他

【第三、六条】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第五十三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注：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的，请填写“无”。

其他说明

【第五十四条、五十六条】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本期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其他说明

【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注：本期未发生股份支付修改、终止情况的，请填写“无”。

【第五十七条】

5、其他

【第三、六条】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注：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索引至“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部分相应内容。

【第三条】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注：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索引至“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部分相应内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

3、其他

【第三、六条】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 币种：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可无限量添加行			

【第六十条】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币种：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第六十一条】

3、销售退回

注：说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重要销售退回的相关情况及对报表的影响。

【第六十二条】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第三、六条】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种：单位：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可无限量添加行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可无限量添加行		

【第六十三条】

2、债务重组

注：说明重要债务重组的详细情况，包括债重组方式、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金额、债务转为资本导致的股本增加额（或债权转为股份导致的投资增加额及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或有应付（或有应收）金额、债务重组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第六十四条】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披露换入资产的类别、成本确定方式和公允价值，换出资产的类别、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的损益。

【第六十五条】

（2）其他资产置换

注：说明重要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的情况，包括资产账面价值、转让金额、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转让原因等。

【第六十五条】

4、年金计划

注：说明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要变化。

【第六十六条】

5、终止经营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可无限量添加行						

其他说明

【第六十七条】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 币种：

项目	分部 1	分部 2	可无限量添加列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注：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应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披露，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等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第六十八条】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注：说明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包括具体情况、判断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

【第六十九条】

8、其他

【第三、六条】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币种：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										
合计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 加行			
可无限量添加行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组合 2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注：说明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该组合中各类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币种：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注：说明转回或收回原因，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币种：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币种：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注：按欠款方集中度，汇总或分别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金额，及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第七十条、第十九条（五）】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币种：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			

加行			
可无限量添加行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组合 2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 不适用

注：说明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该组合中各类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币种：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注：说明转回或收回原因，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币种：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币种：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币种：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币种：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注：公司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应说明原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及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第七十条、第十九条（五）、第二十五条（二）】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币种：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 币种：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可无限量加行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可无限量加行											
小计											
合计											

（3）其他说明：

【第七十条、第十九条（十四）】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其他说明：

--

【第七十条、第二十二條（一）】

5、投资收益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第七十条、第二十二條（五）】

6、其他

--

【第七十条、第三条、第六条】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币种：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可无限量添加行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注：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可无限量添加行		

【第七十一条】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第七十二条】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按国际会计准则				

（2）同时按照境外_____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按境外会计准则				

注：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填列合并报表数据。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第七十三条】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 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			
应收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应付账款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 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 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应付股利			
存货				其他应付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 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 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商誉				负债合计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本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其他

【第三、六条】

附件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计部函〔2014〕674号

关于做好 2014 年度上市公司 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近日，我会公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为指导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编制和披露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时切实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做好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具体化的会计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公司应在财务报表附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部分对上述具体化会计政策进行提示。

二、公司应结合内部管理合理确定报告分部，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等。公司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三、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报表进行追溯重述的，应在财务报告补充资料部分披露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事项，公司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性质及涉及金额。

五、发行优先股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公司，在计算每股收益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以下简称“净资产收益率”）时应考虑优先股的影响。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应包含优先股股利，其中对于不可累积优先股，应扣除当年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对于累积优先股，无论当期是否宣告发放，均应扣除相关股利。对于存在具有潜在稀释性的优先股，应考虑其假定转换对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分子、分母进行调整后计算确定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不应包括优先股股东享有的净资产，其中对于累积优先股，应扣除已累积但尚未宣告发放的股利。发行永续债等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公司，在计算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时参照上述优先股的计算方法。

会计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